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095	54,545
銷售成本		(10,749)	(10,769)
毛利		68,346	43,776
其他收益淨額	3	17,769	3,308
行政開支	4	(103,499)	(82,178)
營業務虧損		(17,384)	(35,094)
融資成本	5	(565)	(6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50)	(499)
除稅前虧損		(19,399)	(36,287)
所得稅開支	6	—	(8)
期內虧損	7	(19,399)	(36,29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62)	(29,100)
非控股權益		(8,937)	(7,195)
期內虧損		(19,399)	(36,29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	(2.62)	(7.61)
每股經攤薄虧損	8	(2.62)	(7.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399)	(36,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33	1,171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134	214
		<u>1,467</u>	<u>1,385</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按 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 的金融資產	10	29,057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虧損 (已扣除稅項)	10	(4,030)	—
		<u>25,02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26,494</u>	<u>1,3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95</u></u>	<u><u>(34,910)</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60	(27,917)
非控股權益		(8,565)	(6,9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95</u></u>	<u><u>(34,910)</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85	55,383
無形資產		152,461	161,311
商譽		96,421	94,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18,3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5,257	6,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420	28,567
其他金融資產	11	8,103	13,12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40,247</b>	<b>378,221</b>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28,815	47,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9,930	42,669
應收貸款	12	209,718	113,408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29	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5	134,857
		<u>385,367</u>	<u>340,8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34,496)	(33,578)
計息貸款	15	(942)	(92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6	(14,712)	—
稅項撥備		(2,675)	(2,600)
		<u>(52,825)</u>	<u>(37,100)</u>
<b>淨流動資產</b>		<b>332,542</b>	<b>303,7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2,789</b>	<b>682,01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租金開支		(1,795)	(586)
遞延代價		(1,728)	(1,719)
遞延稅項負債		(15,972)	(15,908)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 之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		(228)	(227)
計息借款	15	(28,585)	(28,94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6	(38,056)	(42,787)
其他金融負債	17	(4,274)	(16,787)
		<u>(90,638)</u>	<u>(106,960)</u>
<b>淨資產</b>		<b>582,151</b>	<b>575,05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8,980	398,980
股份溢價		20,663	20,663
儲備		83,794	68,13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503,437</b>	<b>487,777</b>
<b>非控股權益</b>		<b>78,714</b>	<b>87,279</b>
<b>總權益</b>		<b>582,151</b>	<b>575,056</b>

附註：

## 1. 會計政策

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但卻是摘錄自該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並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資產投資而言，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本集團已經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投資選擇該指定方式，並於該等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時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變動。由於本集團先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故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作出的調整/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21	(18,321)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47,378	47,378
公平值儲備	—	29,057	29,05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有關之公平值收益29,00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性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以及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而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採用的匯率而言的「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產品及服務設立。本集團根據向其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之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用)，識別出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投資控股		酒店		醫療		放債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18	779	55,186	52,188	13,186	—	—	—	68,590	52,967
利息收入	425	1,567	—	11	—	—	10,080	—	10,505	1,578
須報告分部收益	<u>643</u>	<u>2,346</u>	<u>55,186</u>	<u>52,199</u>	<u>13,186</u>	<u>—</u>	<u>10,080</u>	<u>—</u>	<u>79,095</u>	<u>54,545</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8,848)</u>	<u>(21,836)</u>	<u>(22,441)</u>	<u>(14,451)</u>	<u>1,810</u>	<u>—</u>	<u>10,080</u>	<u>—</u>	<u>(19,399)</u>	<u>(36,287)</u>
折舊及攤銷	(155)	(154)	(3,959)	(2,588)	(7,699)	—	—	—	(11,813)	(2,74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1,154	2,486	—	—	—	—	—	—	11,154	2,486
已變現及未變現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67)	2,481	(31)	(62)	(47)	—	—	—	(845)	2,41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										
公平值變動	7,489	—	—	—	—	—	—	—	7,489	—
新增非流動資產	9	10	866	866	—	—	—	—	875	876
<i>於六月三十日/</i>										
<i>十二月三十一日：</i>										
須報告分部資產	157,722	225,155	108,870	116,811	84,184	246,675	209,718	116,040	722,985	716,23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140	8,039	114,236	99,859	440	17,654	—	—	124,816	125,552

###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公平值變動	7,489	—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45)	2,419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買賣證券估值收益淨額	11,154	2,486
於聯營公司投資價值減少的撥備	—	(1,792)
其他收入	(29)	195
	<u>17,769</u>	<u>3,308</u>

###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本集團酒店分部(包括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擁有之一家酒店))所產生之開支。
- 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之交易成本	—	88
借款之利息開支	565	606
	<u>565</u>	<u>694</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u>	<u>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未必有足夠稅務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0	1,487
無形資產攤銷	9,933	1,255
經營租賃開支－物業租金	6,590	3,269
股息及利息收入	(10,723)	(2,357)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79,52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449,52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可轉換成股份之具攤薄作用之證券。

## 9.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b)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封閉式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即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29,000,000港元。

於出售時，贖回價格為5,500,000美元，而本集團則將出售虧損4,000,000港元入賬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

## 11.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與非控股股東所放棄股息7,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2,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收益及溢利保證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港元)。該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放五筆貸款。其中兩筆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計息，於一年內償還，其中一筆貸款以兩名個人(亦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所擁有物業的質押作抵押，而另一筆貸款以為借款人利益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至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期間結束後，一筆貸款未符合原還款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借款人已就該筆貸款之償還安排進行磋商，並考慮訂立一筆新融資。

於期內未符合原還款日期之另一筆貸款已延長且須在一年內償還。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的第三方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4,919	19,431
1至3個月	3,697	8,545
3至12個月	9,765	2,930
第三方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28,381	30,906
應收代價	43,485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0,086	8,8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81,952	39,707
預付款	31,398	31,529
	<u>113,350</u>	<u>71,236</u>
非流動	23,420	28,567
流動	89,930	42,669
	<u>113,350</u>	<u>71,236</u>

- a)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應收代價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有關。
- c)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
- d)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業務顧問的專業費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00,000港元)，該等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提供顧問服務。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737	6,4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252	22,582
	<u>30,989</u>	<u>29,045</u>
遞延收入	3,507	4,533
	<u>34,496</u>	<u>33,57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遞延收入)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時	11,857	13,950
1至3個月到期	4,230	3,941
3至12個月到期	14,902	11,154
	<u>30,989</u>	<u>29,045</u>

#### 15.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27	29,868
償還期限：		
—1年內	942	922
—1年後但2年內	983	951
—2年後但5年內	27,602	3,133
—5年後	—	24,862
	<u>28,585</u>	<u>28,946</u>
	<u>29,527</u>	<u>29,868</u>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的第一優先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的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RHI」)的擔保。

####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RHI與SWAN USA, Inc (「擔保人」，均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債務的擔保人：

- RHI為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之相關投資。該等定期擔保已再融資並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的負債以個別貸款的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的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的權利(「契諾」)。擔保人之責任為抵押物不足以彌補貸款人之虧損及開支之程度。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之最大潛在責任為2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諾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的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 1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到期償還。

#### 1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與收購非控股權益若干股權百分比涉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有關。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 18.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為約29,1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醫療業務以及放債及相關業務產生之較高毛利以及期內交易性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

###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約11,200,000港元，被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部分抵銷。整體而言，期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合共約1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合共約4,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於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21,800,000港元。

### 酒店分部

本集團酒店分部方面，本集團的美國酒店管理分部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期內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收益減少加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1,600,000港元。

期內，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貢獻總收益約10,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貢獻約11,300,000港元。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約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則為約1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的專家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連同其附屬公司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Europe S.L. 及 Cross-Tinental S.L. 統稱「SHR 集團」) 之 51% 股權錄得較高之收益約 41,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35,000,000 港元增加約 6,500,000 港元或 19%。然而，SHR 集團於期內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期內出現約 15,400,000 港元的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約 12,200,000 港元。

本集團亦確認期內分佔其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的虧損約 1,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分佔虧損約 500,000 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約 22,4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 14,500,000 港元。

### 醫療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際取得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1% 及對普艾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DIAM Holdings Co., Ltd. (「DIAM」) 之控制權。普艾普及 DIAM 組成本集團之新醫療分部。期內，普艾普貢獻專利權費收入約 4,100,000 港元，DIAM 則貢獻服務收入約 9,100,000 港元。

### 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新成立之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方面，期內為本公司確認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10,100,000 港元。於去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收入。

### 前景

儘管美國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仍保持活躍，惟本集團在全球不明朗因素情況下仍保持審慎。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合力回應對我們投資之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審慎方式管理酒店相關業務，減少酒店業務的虧損。

此外，除了酒店分部外，本集團正在向醫療領域進行拓展。中國整形美容業發展迅速，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我國醫療美容行業規模在人民幣511億元之水平，近4年來行業始終保持年增速20%以上的高速增長。隨著生活水平之進一步提高以及醫療美容觀念之進一步普及，未來國內醫美市場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張。根據長江證券公佈之研究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醫療美容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524億元，擁有近5倍的龐大成長空間。

為了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高增長醫療相關行業的各種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整形外科及輔助生殖體外受精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anyuan IVF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Tianyuan IVF**」)與Omega Consultant Co., Ltd.\* (บริษัท โอเมก้า คอนซัลแทนท์ จำกัด) (「**Omega**」)及Sukhaphapdee Aryuyeeun Karnphat Co., Ltd.\* (บริษัท สุขภาพดี-อายุยืนการแพทย์ จำกัด) (「**Sukhaphapdee**」)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 Tianyuan IVF、Omega及Sukhaphapdee同意於泰國設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進行開發、經營及投資於體外受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業務。合營公司將根據泰國所有適用法律申請進行該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已引入放債及相關業務，開展一個新業務分部，包括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新業務活動」)，惟不包括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監管活動。本集團計劃發揮及有效利用兩名執行董事於銀行及金融業之資源及網絡，發展新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愉悅醫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且並無異議。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